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盛揚富豪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光展
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
　　陳怡妃律師

　　黃怡聞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佳瑜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　　（現住居所不明）

　　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世程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忠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楊世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世程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邱勃英